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和平區民字第 1060010015 號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和平區民字第 112002620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，厚植臺中市和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所。
本要點之國際競賽指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動賽會(殘障奧運)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。
本要點之全國競賽指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代表本區參加全國泰雅運及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，但不含大陸地區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如下：
一、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選手。
二、擔任本區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臺中市政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體育團體）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或 C 級以上教練，且指導本區選手獲得本要點之獎勵資格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金額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各項競賽，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
- 第六條 選手、教練、本區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勵金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、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二、申請個人及團體獎勵金者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申請教練獎勵金者，檢具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教練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比賽日起六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八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金者，執行機關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，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補助經費，依申請人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如經費用罄時，即不再受理，亦不辦理保留。

第十二條 本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修正獎勵金核發金額附表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